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88号

罪犯李菊珍，女，1979年10月6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菊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33年8月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5月2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（2020）黔刑终93号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32年12月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菊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菊珍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29.97%扣分8.99分；2022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24.87%扣分7.46分；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26.43%扣分7.92分；2023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31.13%扣分9.33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菊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菊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菊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